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
聯絡人:視察 蕭正忠

聯絡電話: (02) 23889393分機2685

傳真電話: (02) 23897154

電子信箱: frank123@immigration.gov.

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9D039568\_109D2008766-01.pdf)

主旨: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 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,並 將名稱修正為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 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 點」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,請察(查) 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中央府院機關及行政院所屬部會、本部所屬機關(單位)(除法規委員會及移民署

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議會)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移民署(均含附件) 電 2020/02/12